##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 個人資料保護法 公告

- 一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中心服務對象、家長、訪客暨與本中心接觸,留下個人資料者,本中心依業務 需要,已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由專人、專責、保密方式妥善蒐集、處理、 利用個人資料。
- 三、 因本中心留存個人資料眾多,逐一告知公告恐造成個資外洩,增加個人資料風險,僅以本公告代替逐一告知。
- 四、 如對本中心是否留存個人資料有疑議,請以書面向本單位查詢;如確認留有個人 資料,並得要求閱覽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。但必須 以書面敘明理由,俾利本中心配合依法辦理。
- 五、 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 日止,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前之個人資料,以本公告為全體告知;過去本中心所存個人資料均將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。逾期未查詢、要求更正刪除者,為配合業務推展及公眾利益,視同同意本單位依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過去所建立個人資料,以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。

本公告事項聯絡人: 劉俊賢 電話:07-8911411#101 E-MAIL:leren@ms49.hinet.net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